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2〕8号

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招商证券）在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一是债券承销业务中，对个别项目发行人的债务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偿债能力、关联交易情况、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、或有事项等尽职调查不充分；二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，对个别项目原始权益人、托管人的资信水平等尽职调查不充分，尽职调查报告未包含对重要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，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监督检查不到位，未发现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大事项并发布临时公告。

招商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.5条、第2.1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6.3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6.2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18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,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,及时自查整改,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,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当事人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